

合同编号:

工程造价咨询合同

委托单位：四会市人民法院

咨询单位：深圳市慧智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10

10

2

3

4

5

第一部分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

四会市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委托人）与 深圳市慧智工程顾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咨询人）经过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一、委托人委托咨询人为以下项目提供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

1. 项目名称：四会市人民法院江谷法庭修缮项目；
2. 工程地点：四会市；
3. 服务类别：预算编制；
4. 项目规模：土建装饰装修、修缮等工程；
5. 预算造价：约 7.4 万元。

二、合同价款：

经双方友好协定，服务酬金为：¥ 2000 元（大写：人民币贰仟元整）。

三、本合同的措词和用语与所属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条件及有关附件同义。

四、下列文件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1.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条件；
2.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执行中共同签署的补充与修正文件。

五、咨询人同意按照本合同的规定，承担本合同条件中约定范围内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

六、委托人同意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期限、方式、币种、额度向咨询人支付酬金。

七、本合同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自 2025 年 7 月 15 日开始实施，至全部工程造价咨询服务工作完成，以及甲乙双方的义务、权利、责任全部履行完毕之日终结。

八、本合同一式四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各执两份。

(本页无正文)

委 托 人：(盖章)

四会市人民法院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签章)



单位地址：四会市东城区新行政中心

开户银行：

帐 号：

邮政编码：526200

电 话：

传 真：

2025 年 7 月 15 日

咨 询 人：(盖章)

深圳市慧智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签章)



单位地址：深圳市罗湖区清水河三路 7 号中
海慧智大厦 2 栋 416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彩
虹支行

帐 号：760174069780

邮政编码：518001

电 话：0755-82121846

传 真：/

2025 年 7 月 15 日

第二部分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标准条件

词语定义、适用语言和法律、法规

第一条 下列名词和用语，除上下文另有规定外具有如下含义。

1、“委托人”是指委托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和聘用工程造价咨询单位的一方，
以及其合法继承人。

2、“咨询人”是指承担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和工程造价咨询责任的一方，以及
其合法继承人。

3、“第三人”是指除委托人、咨询人以外与本咨询业务有关的当事人。

4、“日”是指任何一天零时至第二天零时的时间段。

第二条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适用的是中国的法律、法规，以及专用条件中议
定的部门规章、工程造价有关计价办法和规定或项目所在地的地方法规、地方规章。

第三条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的书写、解释和说明，以汉语为主导语言。当不
同语言文本发生不同解释时，以汉语合同文本为准。

咨询人的义务

第四条 向委托人提供与工程造价咨询业务有关的资料，包括工程造价咨询的资
质证书及承担本合同业务的专业人员名单、咨询工作计划等，并按合同专用条件中约
定的范围实施咨询业务。

第五条 咨询人在履行本合同期间，向委托人提供的服务包括正常服务、附加服
务和额外服务。

1、“正常服务”是指双方在合同条件中约定的工程造价咨询工作；

2、“附加服务”是指在“正常服务”以外，经双方书面协议确定的附加服务；

3、“额外服务”是指不属于“正常服务”和“附加服务”，但根据合同条件第十三条、
第二十条和第二十二条的规定，咨询人应增加的额外工作量。

第六条 在履行合同期间或合同规定期限内，不得泄露与本合同规定业务活动有
关的保密资料。

委托人的义务

第七条 委托人应负责与本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有关的第三人的协调，为咨询

人工作提供外部条件。

第八条 委托人应当在约定的时间内，免费向咨询人提供与本项目咨询业务有关的资料。

第九条 委托人应当在约定时间内就咨询人书面提交并要求做出答复的事宜做出书面答复。咨询人要求第三人提供有关资料时，委托人应负责转达及资料转送。

第十条 委托人应当授权胜任本咨询业务的代表，负责与咨询人联系。

咨询人的权利

第十一条 委托人在委托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范围内，授予咨询人以下权利：

1、咨询人在咨询过程中，如委托人提供的资料不明确、不完整时可向委托人提出书面报告。

2、咨询人在咨询过程中，有权对第三人提出与本咨询业务有关的问题进行核对或查问。

3、咨询人在咨询过程中，有到工程现场勘察的权利。

委托人的权利

第十二条 委托人有下列权利：

1、委托人有权向咨询人询问工作进展情况及相关的内容。

2、委托人有权阐述对具体问题的意见和建议。

3、当委托人认定咨询专业人员不按咨询合同履行其职责，或与第三人串通给委托人造成经济损失的，委托人有权要求更换咨询专业人员，直至终止合同并要求咨询人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咨询人的责任

第十三条 咨询人的责任期即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有效期。如因非咨询人的责任造成进度的推迟或延误而超过约定的日期，双方应进一步约定相应延长合同期。

第十四条 咨询人责任期内，应当履行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中约定的义务，因咨询人的单方过失造成的经济损失，应当向委托人进行赔偿。累计赔偿总额不应超过建设工程造价咨询酬金总额（除去税金）。

第十五条 咨询人对委托人或第三人所提出的问题不能及时核对或答复，导致合

同不能全部或部分履行，咨询人应承担责任。

第十六条 咨询人向委托人提出赔偿要求不能成立时，则应补偿由于该赔偿或其他要求所导致委托人的各种费用的支出。

委托人的责任

第十七条 委托人应当履行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约定的义务，如有违反则应当承担违约责任，赔偿给咨询人造成的损失。

第十八条 委托人如果向咨询人提出赔偿或其他要求不能成立时，则应补偿由于该赔偿或其他要求所导致咨询人的各种费用的支出。

合同生效，变更与终止

第十九条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第二十条 由于委托人或第三人的原因使咨询人工作受到阻碍或延误以致增加了工作量或持续时间，则咨询人应当将此情况与可能产生的影响及时书面通知委托人。由此增加的工作量视为额外服务，完成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工作的时间应当相应延长，并得到额外的酬金。

第二十一条 当事人一方要求变更或解除合同时，则应当在 14 日前通知对方；因变更或解除合同使一方遭受损失的，应由责任方负责赔偿。

第二十二条 咨询人由于非自身原因暂停或终止执行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由此而增加的恢复执行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的工作，应视为额外服务，有权得到额外的时间和酬金。

第二十三条 变更或解除合同的通知或协议应当采取书面形式，新的协议未达成之前，原合同仍然有效。

咨询业务的酬金

第二十四条 正常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附加工作和额外工作的酬金，按照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专用条件约定的方法计取，并按约定的时间和数额支付。

第二十五条 如果委托人在规定的支付期限内未支付建设工程造价咨询酬金，自规定支付之日起，应当向咨询人补偿应支付的酬金利息。利息额按规定支付期限最后一日银行活期贷款乘以拖欠酬金时间计算。

第二十六条 如果委托人对咨询人提交的支付通知书中酬金或部分酬金项目提出异议，应当在收到支付通知书两日内向咨询人发出异议的通知，但委托人不得拖延

其无异议酬金项目的支付。

第二十七条 支付建设工程造价咨询酬金所采取的货币币种、汇率由合同专用条件约定。

其 他

第二十八条 因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的需要，咨询人在合同约定外的外出考察，经委托人同意，其所需费用由委托人负责。

第二十九条 咨询人如需外聘专家协助，在委托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范围内其费用由咨询人承担；在委托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范围以外经委托人认可其费用由委托人承担。

第三十条 未经对方的书面同意，各方均不得转让合同约定的权利和义务。

第三十一条 除委托人书面同意外，咨询人及咨询专业人员不应接受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约定以外的与工程造价咨询项目有关的任何报酬。

咨询人不得参与可能与合同规定的与委托人利益相冲突的任何活动。

合同争议的解决

第三十二条 因违约或终止合同而引起的损失和损害的赔偿，委托人与咨询人之间应当协商解决；如未能达成一致，可提交有关主管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根据双方约定提交仲裁机关仲裁，或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三部分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专用条件

第二条 本合同适用的法律、法规及工程造价计价办法和规定：

2. 1 国家和地方颁布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政策、规范及标准。
2. 2 政府批准的工程建设及有关文件。
2. 3 建设工程招标文件及其附件。
2. 4 工程管理制度及有关办法。

第四条 咨询人按以下约定的范围实施咨询业务：编制预算及相应咨询报告。

所提交的造价咨询评审报告符合行业规范，保证质量，并加盖单位公章及造价工程师印章。

第六条 咨询人不得泄露与本合同规定业务活动有关的资料。

第八条 委托人应当在编制工程招标控制价工作开始前五天内，免费向咨询人提供如下与本项目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有关的资料。

8. 1 审查后的工程施工图纸及相关设计说明资料；
8. 2 工程招标文件；
8. 3 其他与本项目有关的资料。

第九条 委托人应当在2天内就咨询人书面提交并要求做出答复的事宜做出书面答复。

第十条 委托人应当授权专人，负责与咨询人联系。

第十三条 咨询人应按工作计划推进工作，如因非咨询人的责任造成进度的推迟或延误，合同履行期应作响应的顺延。

第十四条 咨询人在其责任期内如果失职，同意按以下办法承担因单方责任造成的经济损失。

赔偿金=直接经济损失×酬金比率（扣除税金）

第十五条 如果委托人认为咨询人的能力或因其他原因不适宜继续进行本合同约定的工作，委托人有权解除本合同，但应补偿咨询人在此前完成的工作量及支出，咨询人不得再据此要求委托人承担其他合同责任。

第二十四条 委托人同意按以下的计算方法、支付时间与金额，支付咨询人的正常服务酬金：

1、项目投资额约为 80000.00 元，服务酬金参考《关于调整我省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收费的复函》(粤价函[2011]742 号)的收费标准计算服务费用，经双方友好协定，服务酬金为：¥2000 元（大写：人民币贰仟元整）。

24.2 附加工作和额外工作的酬金在附加工作和额外工作发生时，由双方另行协商确定。

24.3 合同签定后，咨询服务工作完成且甲方项目经费到位后，咨询人向委托人提交正式报告后 5 天内一次性支付服务酬金。

第二十六条 如果委托人对咨询人提交的支付通知书中酬金或部分酬金项目提出异议，应当在收到支付通知书十四日内向咨询人发出异议的通知，但委托人不得拖延其无异议酬金项目的支付。

第二十七条 双方同意用人民币支付建设工程造价咨询酬金。

第三十二条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委托人与咨询人应及时协商解决；如未能达成一致，可提交有关主管部门调解；协商或解决不成的，按以下第（二）种方式解决：

（一）提交肇庆市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依法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附加协议条款：____/____